

# 第一章 引论

## 第一节 逻辑学的来龙去脉

### 一、什么是逻辑

人们在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常常遇到“逻辑”这个语词，所以，对它并不陌生。但要回答“什么是逻辑”这个问题，则不是每个人都能说得清楚的。那么，究竟什么是逻辑呢？

“逻辑”作为一个语词，是英语“Logic”的音译。在现代汉语中，它是一个多义词，即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具有不同的含义，主要有：

第一 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合乎逻辑的必然”。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

第二，指人类思维的规律。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人们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阶段时指出，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即合乎逻辑）的结论。”<sup>①</sup>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人类思维的规律。

第三 指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各级领导干部 为了实现科学决策 学点逻辑是很必要的”。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

可见，在确定“逻辑”一词的含义时，必须明确是从哪个意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85页。

义上来说的，不能笼统地陈述。

## 二、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科学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当然也不会例外。恩格斯曾经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sup>①</sup>这就说明，现代的逻辑科学，与以往的逻辑科学不是毫无关系，而是密切相联。因此，为了更好地掌握现代的逻辑科学理论，就有必要了解逻辑科学历史的发展。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前后，在古代的中国、印度和希腊，都同时产生了逻辑科学，可以说是“三足鼎立”。后来，随着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这门科学又不断地向纵深发展。

在我国，先秦时期的逻辑思想异常活跃。惠施、公孙龙、韩非和荀况等人，都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逻辑理论，特别是后期墨家的逻辑理论就更加完整和系统。《墨经》，可以说是一部内容非常丰富的逻辑专著，它包括《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和《小取》。在这部专著中，对当今逻辑学所讲的概念、命题和推理等思维形态都有论述。比如，《小取》篇中说：“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这里的“名”，相当于概念；“辞”相当于命题；“说”相当于推理。它说明，在人们认识和论证过程中，概念是用来反映事物的，命题是用来表达思想认识的，推理是用来推导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的。

在印度，公元前 2 世纪就形成了比较系统的逻辑学体系。逻辑科学，在印度称“因明”，它在人们思维活动中的作用，我国唐

朝名僧玄奘曾有记述：“考定正邪，研核真伪”。<sup>①</sup>

在古希腊，对逻辑学进行了全面研究，并在理论上有了系统建树的，要算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的逻辑著作，主要是《工具论》，在这部著作里，归纳逻辑虽有论及，但主要是研究演绎逻辑的。亚氏之后，直至中世纪，欧洲的逻辑学家，在逻辑学的基本理论方面，虽作了一些研究，但发展不多。

近代资本主义时期，随着实验科学的需要，归纳逻辑得到了发展。1620年，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发表了《新工具论》，从而奠定了现代归纳逻辑的基础。到19世纪，英国哲学家约翰·穆勒，在他的逻辑著作《逻辑学体系：演绎和归纳》中，提出了寻求因果联系的五种归纳方法，进一步丰富了归纳逻辑的内容。这一时期，在欧洲，演绎逻辑也有新的发展。1662年，由亚诺德和尼柯合写出版的《波尔·罗亚尔逻辑》，在逻辑科学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至此，包括演绎和归纳在内的传统逻辑便基本定型了。

在传统逻辑发展的过程中，17世纪末，德国的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茨提出了数理逻辑的理论；到19世纪，英国数学家布尔又有发展；目前，这门科学的分支很多，应用极广。

除数理逻辑外，19世纪初，德国的哲学家黑格尔，研究了人类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在逻辑史上，第一个提出了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批判地继承黑格尔辩证逻辑体系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对逻辑科学又作了许多精辟而深刻的论述。

综上所述，作为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逻辑学，既是古老的，发展到今天，又是多分支的，它包括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而形式逻辑又分为普通逻辑（又称传统逻辑或古典逻辑）和数理逻辑（又称现代逻辑或符号逻辑）。本教材取名为《普通逻辑教程》，

<sup>①</sup>《因明述要》，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页。

是由于它所研究的既不是数理逻辑的内容，也不是辩证逻辑的知识，而是普通逻辑的原理。

## 第二节 普通逻辑的对象和性质

### 一、普通逻辑的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例如，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是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类型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那么，普通逻辑的对象是什么呢？

恩格斯指出：“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sup>①</sup>可见，从总的来说，普通逻辑是研究思维的科学。

但是，把思维作为研究对象的有多门学科。除普通逻辑外，哲学、心理学等也研究思维。哲学研究思维，是从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角度来研究的；心理学研究思维，是从人们的心理现象的角度来研究的。普通逻辑也不是研究思维的一切方面，它是一门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也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科学。那么，什么是思维、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呢？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又是指什么呢？

思维就是人们反映客观事物的理性认识，它包括概念、命题和推理等形态；同感性认识相比，它有两个显著特点：间接性和概括性。思维具有间接性就是指：一方面就反映事物来说，它是离开了具体对象所进行的认识活动；另一方面就逻辑推论来说，它能根据已有的知识，推导出新知识。思维具有概括性就是指：它是撇开了感性认识中的个别、次要、具体的特征，把握了事物中一般、主要、共同的本质。

思维和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思维是语言的思想内容，语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5页。

是思维的表现形式。斯大林指出：“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思维“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sup>①</sup>；“它把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认识活动的成果用词和由词组成的句子记载下来，巩固起来，这样就使人类社会中的思想交流成为可能了。”<sup>②</sup>可见，人们在运用概念作出命题和进行推理的思维活动过程中，是离不开语词和语句等语言形式的。如果没有语词和语句，人们就不可能进行思维活动。

思维既具有内容又具有形式。思维内容是指各种思维形态中所涉及的特定事物及其情况，思维形式是指不同思维内容所共同具有的联系方式。这些共同的联系方式，又称为思维的逻辑形式，或思维的形式结构。例如，有这样四个命题：

所有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所有贪污罪都是故意罪。

如果张松骄傲自满，那么张松会落后。

如果王华犯罪，那么王华要受法律制裁。

例 与例 这两个命题所陈述的思想内容是不相同的：例 陈述的是“犯罪行为”这类事物具有“违法行为”这个性质；例 陈述的是“贪污罪”这类事物具有“故意罪”这个性质。但是，这两个命题的形式却是相同的。如果我们用“S”表示“所有”后面的概念，用“P”表示“都是”后面的概念，那么，这两个命题的共同的逻辑形式就是：

所有 S 都是 P

例 与例 这两个命题所陈述的思想内容也是不相同的：例 陈述的是“张松骄傲自满”与“张松会落后”这两个事物情况之间具有条件关系；例 陈述的是“王华犯罪”与“王华要受法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0 页。

② 同上书，第 18 页。

律制裁”这两个事物情况之间具有条件关系。但是，这两个命题的形式却也是相同的。如果我们用“ $p$ ”表示“如果”后面的命题，用“ $q$ ”表示“那么”后面的命题，那么，这两个命题的共同的逻辑形式就是：

如果  $p$ ，那么  $q$

下面，我们再看两个推理：

所有上层建筑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所有法律都是上层建筑；

所以，所有法律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⑥所有违法行为都是要受法律追究的，

所有盗窃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所以，所有盗窃行为都是要受法律追究的。

这两个推理的思想内容是不相同的，但是，它们的逻辑形式却是一样的。它们都是由三个命题所组成，而且这三个命题都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个命题“所有”后面的那个概念同第二个命题“都是”后面的那个概念是相同的；第一个命题“都是”后面的那个概念同第三个命题“都是”后面的那个概念是相同的；第二个命题“所有”后面的那个概念同第三个命题“所有”后面的那个概念是相同的。如果我们依次用“ $M$ ”、“ $P$ ”、“ $S$ ”分别代表上述那些相同的概念，那么，这两个推理共同的逻辑形式是：

所有  $M$  都是  $P$ ，

所有  $S$  都是  $M$ ；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

这个推理的逻辑形式，不仅是上述两个推理的共同的逻辑形式，而且也是各个不同思想领域的同一类型推理的共同的逻辑形式。

应当指出的是，在把握普通逻辑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这个问题上，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思维的逻辑形式是由逻辑常项和变项构成的。逻辑常项是逻辑形式中不变的部分，它具有固定的意义，是区别不同类型逻辑形式的标志。逻辑变项是逻辑形式中可变的部分，不管用什么具体的概念或命题代入常项，其逻辑形式是不会改变的。比如“所有 S 都是 P”这一逻辑形式中，“S”所表示的思维内容是可以变化的，这就是说，它既可以表示例中的“犯罪行为”，也可以表示例中的“贪污罪”，当然，还可以表示其他具体概念；同样，“P”所表示的思维内容也是可以变化的，这就是说，它既可以表示例中的“违法行为”，也可以表示例中的“故意罪”，当然，还可以表示其他具体概念。正因为“S”和“P”所表示的思维内容是可以变化的，所以，我们把它们叫做逻辑变项。与此相反，这一逻辑形式中的“所有”和“都是”，在这种同类型的逻辑形式中，其含义是不变的，所以，我们把它们称为逻辑常项。

在思维的逻辑形式中逻辑常项既可以用自然语言来表达，也可以用人工语言来表达。所谓自然语言，就是指不同民族的人们日常使用的语言。所谓人工语言，就是指人们制定的表意符号。比如“如果 p, 那么 q”这一逻辑形式中，其逻辑常项就是用自然语言“如果”和“那么”表达的；如果用人工语言来表达逻辑常项，那么，该逻辑形式就可以写成“ $p \rightarrow q$ ”，其中“ $\rightarrow$ ”就是逻辑常项。普通逻辑在表达思维的逻辑形式时，主要借助于自然语言来表达逻辑常项。

第二，尽管思维的形式与思维的内容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既没有不具有思维内容的思维形式，也没有不具有思维形式的思维内容），但是，普通逻辑研究思维，总是撇开思维的内容，抽出思维的形式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在这一点上，它同语法很相似。斯大林指出：“语法的特点在于，它得出词的变化规则，而这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得出造句的规则，而这不是指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谓语

等等，而是指任何的句子，不管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如何。”<sup>①</sup>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时，也具有这样的特点。

普通逻辑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只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这并非要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割裂开来。因为，各门科学都是从客观世界的统一体中，抽出某个方面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割裂开来，这是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与普通逻辑是没有关系的。

第三，普通逻辑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是从真假值（又称逻辑值）的角度出发的。从真假值的角度来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要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的真假性质（又称逻辑性质或真假条件），另一方面要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之间的真假关系。比如，“所有抢劫罪都是侵犯财产罪”和“有的抢劫罪是侵犯财产罪”这两个命题，普通逻辑研究它们，不是从思维的内容上来断定它们是真的或假的，而是抽出它们的逻辑形式“所有 S 都是 P”和“有的 S 是 P”并进而一方面研究它们的真假性质，即在什么情况下，它们分别是真的，又在什么情况下，它们分别是假的；同时，研究它们之间的真假关系，即当前者是真的或假的时候，后者是真的还是假的，反之，当后者是真的或假的时候，前者是真的还是假的。总之，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过程中，虽然经常应用真、假这两个概念，但是，它仅仅是从思维的逻辑形式的真假性质和思维的逻辑形式之间的真假关系的角度出发的，它根本不是从思维的内容上来断定某个思想的真或假。

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过程中，概括出它的许多规律，其中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是基本规律。所谓基本规律，就是指所有思维的逻辑形式都应遵守，从而为保证思维正确提供必要条件的规律。这就是说，只有遵守了这三条基本规律，才能保证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无矛盾性和明确性。

<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 页。

在对待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性质这个问题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是完全对立的。唯心主义者认为，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是人们思想本身固有的，或者是人们自由约定的。唯物主义者则认为，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虽然只是思维本身的规律，不是客观事物的规律，但是，它们决不是人们的主观臆造，而是有客观根据的。这正象列宁指出的那样：“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sup>①</sup>“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最普遍的关系。”<sup>②</sup>

普通逻辑除了主要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外，还研究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比如定义、划分、限制和概括等。

## 二、普通逻辑的性质

普通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它的基本内容没有阶级性，这就是普通逻辑的性质的简单概括。

普通逻辑是人类进行思维的一种共同的必要的工具。因此，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所创立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基本上都是一致的；它对其他科学有着普遍的作用，在任何科学的研究中，都要运用普通逻辑；它还可以跨越时代和民族，使人们借助其表达感情，交流思想。

普通逻辑这门科学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它对社会上的各个阶级都是一视同仁的。任何一个阶级的人，要想进行思维活动，并同他人交流思想，都要运用共同的逻辑形式，遵守共同的逻辑规律。否则，都要犯逻辑错误。至于不同阶级的人，对社会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常常会有不同的观点，这不是思维的逻辑形式方面的问题，而是思维的具体内容方面的问题。在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是否正确的问题上，绝不会因为阶级的不同而出现差异。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92、189 页。

### 第三节 学习普通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 一、学习普通逻辑的意义

无数事实证明，人们在认识、反映客观事物的过程中，丰富的实践经验、正确的世界观的指导和具体的科学知识起着主要的作用。但是，掌握和运用普通逻辑的原理也是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法律工作尤其是这样。因为，法律工作与普通逻辑的关系特别密切。具体地说，把握普通逻辑的原理，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意义：

第一，有助于人们从已知进到未知，从而获得新知识。

应当承认，直接经验对于人们获得知识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一个人不能事事依靠直接经验，而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要运用已有的知识，通过推理间接地获得知识。在推理过程中，作为前提的已有知识是通过实践和其他具体科学提供的，普通逻辑则给人们提供了推理有效性的规则。人们遵守了这些规则，就能从真前提必然推出真结论，从而获得新知识。这正如恩格斯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sup>①</sup>不论是科学史还是实际工作，都证明这是一个科学论断。欧几里德的几何学，从几条公理出发，通过逻辑推理，推出了许多人们原来不知道的定理。伽里略运用逻辑推理，推翻了延续一千多年的自由落体的快慢与其重量成正比的错误论断。一个侦查员，根据案发事实和以往的实践经验，运用逻辑推理，获得对案情未知领域的认识。这些事实，充分地说明了学习和掌握普通逻辑的原理，有助于人们从已知推出未知，从而获得新知识。

第二，有助于人们准确地表达思想，严密地论证问题。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离不开思想交流。要交流思想，首先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4页。

要把自己的思想准确地表达出来，并进行有说服力的论证，以便让别人能够理解并愿意接受。

表达有两种方式，一是“说”，二是“写”。不论是“说”还是“写”，都是用语言表达思想。表达思想不仅要具有鲜明性和生动性，而且要具有准确性和说服力。一般来说，鲜明性和生动性要有较好的词章和口才来保证，这就需要在把握语言的技巧上下功夫；而准确性和说服力要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作保证，这就需要通过普通逻辑原理的学习，自觉做到概念明确，命题恰当，推理合乎逻辑，论证有说服力。否则，不仅容易引起思想混乱，而且对实际工作也会造成损失。在法律文书中，有时出现的混淆概念、自相矛盾等逻辑错误，就是这方面的表现。如在一份关于重婚案的判决书中，既说被告人是“非法重婚”，又说“非法结婚”还说是“非法同居”。其实，唯有“重婚”属于犯罪概念。这样混同使用，导致了罪与非罪概念的混淆，被告人究竟有罪还是无罪，就很不明确。又如，有的判决书在写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时，开头写“供认不讳”，后来又写“无改悔之意”，前后矛盾，表述很不明确。

第三，有助于人们识别谬误，驳斥诡辩。

在人们的日常学习和工作中，有时会出现一些逻辑谬误。这主要是由于违反逻辑规律或规则造成的。诡辩也是谬误，但是，它不是一般的逻辑谬误，其主要特征，是故意违反逻辑规律或规则，散布貌似正确实为荒谬的言论，为自己的错误观点辩护。学习和掌握普通逻辑原理，一方面能够使自己不犯或少犯逻辑谬误，同时，能够有效地分析他人的谬误，驳斥他人的诡辩。逻辑史上“有角的人”的实例，就是诡辩论者欧布利德玩弄偷换概念的诡辩。一天，欧布利德对他的一位朋友说：凡是你没有失掉的，你就是有这个角，对吗？这位朋友马上说：对呀！欧布利德接着讲：好！你头上的角没有失掉吧，那么，你头上的角就是有的了。初听起来，欧布利德的推导似乎很有道理。但是，如果掌握了普通逻辑

的原理，认真分析一下他的推理，就不难发现他是故意违反逻辑规律的要求，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在“凡是你没有失掉的，你就是有这个东西”的前提中，“没有失掉”是指原来有这个东西而没有失掉，而在“你头上的角没有失掉”中的“没有失掉”，是指原来没有的东西而没有失掉。这是一个典型的玩弄偷换概念的诡辩。

## 二、学习普通逻辑的方法

要学好普通逻辑，除了解决认识问题之外，还要解决方法问题。当然，由于每个人的文化素养和抽象思维能力的差别，学习方法也不会千篇一律。但是，根据普通逻辑这门科学的特点，以下三点是每个初学逻辑的同志必须要注意的。

### 第一，要勤思多练，不怕抽象。

不少人认为逻辑很抽象，很神秘，很玄乎。尚未学习，就有点惧怕。其实，这种想法，没有必要。说逻辑抽象，这是事实，因为它本身就是一门抽象思维的科学。但是，它并不神秘，也不玄乎。它所讲的道理，都是人们日常思维活动所运用的东西。只要认真听课和阅读课本，并勤于思考，多做练习，逻辑原理就一定可以学好。至于说到符号，也不可怕，关键是要弄懂它的含义。只要懂得了它的含义，那就象数学中的“+、-、×、÷”一样，用起来不仅不会感到困难，相反，会感到方便。

### 第二，要循序渐进，不搞突击。

普通逻辑不仅是一门抽象思维的科学，而且其内部的逻辑体系很严谨。只有掌握了前面阐述的原理，才能更好地理解后面讨论的问题。如果前面的原理不了解，那么，后面研究的问题就很难把握。比如，必然性推理是普通逻辑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而这种推理的逻辑依据又是有关命题的逻辑性质；只有懂得了有关命题的逻辑性质，才能把握有关必然性推理的逻辑要求。所以，学习普通逻辑，一定要做到循序渐进，不搞突击。在学习过程中，如果碰到困难，要反复琢磨，直到弄懂弄通为止。

第三，要注重理解，不死记硬背。

普通逻辑原理是对人类思维活动规律性的抽象。正是由于抽象，它就更深刻、更正确地反映了人们思维活动的规则。如果把握了这些规则，就有助于人们正确地反映客观和表达思想。有些人学习逻辑，只注意记具体实例，不注意通过实例，理解原理，这是没有抓住重点的表现。在普通逻辑原理中，有些问题，比如定义、规则等，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在记忆的基础上加深理解，但绝不能搞死记硬背。否则，会事倍功半。

### 思考题

1. 怎样理解逻辑学既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又是一门多分支的科学？
2. 普通逻辑的对象是什么？
3. 为什么说普通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其基本内容没有阶级性的含义是什么？
4. 思维的逻辑形式有哪两部分构成？区别各种逻辑形式的标志是什么？
5. 如何学好普通逻辑？

## 第二章 概念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是组成命题的基本要素。人们只有具有某事物的概念，才能作出某事物的命题，并进而进行推理。所以我们在阐述有关命题及其推理之前，首先阐述概念。

###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特有属性的思维形态。

客观世界中有着各种各样的事物，每一种事物都有着自身的许许多多的属性。事物的属性包括事物的性质及事物之间的关系。例如，美、丑、香、甜等指的是事物的性质；大于、批评、帮助等指的是事物之间的关系。

所谓事物的特有属性是指一类事物独具有而其他类事物都不具有的那些属性。换言之，特有属性是指某类事物与其他类事物区别开来的那些属性。

例如：“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这两个概念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行为人实施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剥夺他人的生命，还是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如果其目的是为了剥夺他人的生命，那么就是故意杀人罪；如果其目的是为了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那么就是故意伤害罪。由此可见，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故意杀人罪的特有属性，故意伤害他人健康的行为是故意伤害罪的特有属性。正是这两个特有属性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这两类事物区别开来。

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而不是对客观事物直接的形象的反映。它只有在人们感觉、印象的基础上，通过思维的作用才能形成。人们在认识事物的过程中，通过积极的思维，抛弃某类事物的非特有属性，抓住这类事物的特有属性，从而将这类事物同其他类事物区别开来，就形成了这类事物的概念。所以，我们说概念是反映事物特有属性的思维形态。

## 二、概念与语词

概念与语词有着密切的联系。每一个概念都是同与它相应的语词一起形成，并用语词把它确定下来、巩固起来和表达出来的。概念是语词的思维内容，语词是概念的表现形式，正如离开了语言就没有思维一样，离开了语词也就没有概念。例如，同样一本书，中国人告诉小孩“书”；英国人告诉小孩“book”。经过多次反复，中国、英国的小孩同样形成了关于“书”的概念，并各自用“书”、“book”的语言形式来确定、巩固和表达它。如果没有这些语言形式，“书”这个概念也就无法存在了。

但是概念和语词又是有区别的，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点：

（一）概念都要用语词表达，但有些语词不表达概念。一般来说，现代汉语中的实词都表达概念，例如“法学（名词）”“他们（代词）”“打击（动词）”“恶劣（形容词）”“所有（量词）”等都表达概念。虚词中一些连词也表达概念，如“并且”、“或者”、“如果，那么”、“只要，就”、“只有，才”等。虚词中孤立的助词都不表达概念，如“呢（助词）”“啊（叹词）”“渐（副词）”等。

（二）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表达。概念是全人类共同使用的思维形态，语词是表达事物的信息符号，因而不同的地区或者不同的民族对同一事物作出的概念是相同的，但表达同一概念的语词可以是不同的。例如，同是汉族人，但对玉米的称呼就不同，有的地区的人称为“包谷”，有的地区的人称为“棒子”，有的地区的人称为“玉茭”。

(三) 同一个语词也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例如,“铁锤锤鸡蛋锤不烂”这句话中有三个“锤”字,它们的字形完全相同,语音也完全相同,然而所表达的概念却不同,第一个“锤”字和第三个“锤”字所表达的是“锤”的名称,第二个“锤”字所表达的是“锤”这个动作。又如法律概念“拘留”这个语言形式,既可以表达行政拘留、刑事拘留,也可以表达司法拘留。

总之,概念与语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当我们在表达概念的时候,应准确地选择语词,防止词不达意的现象;同时,当我们在接受他人思想的时候,要善于理解语词的含义,正确地把握概念。

### 三、概念的特征

概念都有内涵和外延。内涵和外延就是概念的两个基本特征。

概念的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例如:“故意犯罪”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指故意犯罪的特有属性,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而构成犯罪的。“过失犯罪”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指过失犯罪的特有属性,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而构成犯罪的。

概念的内涵有些是通过人们的认识活动而获得的,有些是通过人为的规定而确立的。所以概念的内涵有认识性内涵和规定性内涵两种类型。所谓认识性内涵是指人们在实践中对客观对象特有属性的认识结果。所谓规定性内涵是指国家、社会团体或个人根据实际需要而给概念确定的内涵。一般来说,法律概念的内涵都是规定性的内涵,它大都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和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这种内涵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这种具有规定性内涵的概念,要求人们严格按照其所规定的含义理解,不得任意解释。例如,我国刑法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

革命罪”。在这里，刑法明确地规定了反革命罪的内涵，司法工作人员在使用这个概念的时候，就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含义理解。如果任意解释，就会造成混乱，甚至造成冤假错案。

概念的外延是指具有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的对象。例如：“故意犯罪”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指所有具有这个概念内涵的犯罪行为。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背叛祖国罪”、“走私罪”、“投机倒把罪”、“盗窃罪”等等。“过失犯罪”这个概念的外延指的是一切因过失而构成犯罪的行为，如“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杀人罪”、“失火罪”等等。又如“部属政法院校”这个概念的外延是指所有的司法部直接管辖的政法院校，如“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

概念的内涵是指这个概念所反映的这类事物的特有属性，重点在特有属性，其实质是指这个概念的思想内容，因而是质的方面的问题；而概念的处延则是指具有这个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的那些对象，重点在于各个对象，其实质是指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数量，因而是量的方面的问题。从另一个方面看，概念的内涵是指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是什么属性的事物；概念的外延是指这个概念所反映的是哪些事物。

概念是客观事物特有属性在人们思维中的反映。一切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都有两种状态，相对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变动的状态。因此我们对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应从两个方面去认识：一方面，要认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和人们在实践中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的不断深入，某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会发生变化。忽略这一点就会陷入形而上学。例如，对于“受贿罪”这一概念，我国《刑法》曾将其内涵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行为。”后来，由于形势的发展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了严厉打击经济领域